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顺应智能网联车辆发展趋势，推动构建智能网联车辆产业体系和应用生态，引导自动驾驶技术发展，指导和规范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运营试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结合长春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准许范围内的各等级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含城市快速路）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智能网联车辆载人、载物和专项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场景：

（一）载人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自动驾驶模式下的智能网联车辆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智慧乘用车、智能公交等客运活动。

（二）载物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自动驾驶模式下的智能网联车辆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活动，载物车辆包括小型货车、牵引车和重型货车等。

（三）专项作业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自动驾驶模式下的智能网联车辆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智能清扫、智能配送、智能零售、智能安防及其他作业活动。

**第三条 开放范围**

在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开放道路上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由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推进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申请、安全管理、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对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商业化试点安全要求和措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负责智能网联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商业化试点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三）长春市公安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开展本市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对商业化试点过程中的车辆和安全员进行监管，并定期公布商业化试点安全注意事项，定期向社会公示商业化试点的时间、路段及区域等信息；处理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四）其他未尽事项由市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第三方管理机构职责**

市推进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的日常事务，包括对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市推进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对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等。

第三章 商业化试点主体、安全员及车辆要求

**第六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

申请在长春市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有不少于5辆的车队规模；

（三）购买了与商业化试点场景相匹配的保险，对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获得10张以上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牌照，累计完成不少于20万公里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其中申请载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累计开展载人示范应用5000人次以上，且均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五）具备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安全保障团队，具备应急处理能力；配备网络安全专家团队，通过技术措施建立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六）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智能网联车辆运输安全保障方案，能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处理培训，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七条 商业化试点车辆**

申请在长春市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完成每车累计开展不低于360小时或1500公里的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三）申请在长春市开展商业化试点的车辆，须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数据平台，接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车辆控制模式（自动驾驶状态/人工驾驶状态）；

3.车辆位置；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车辆行驶里程；

6.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7.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8.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9.安全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10.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1.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第八条 商业化试点安全员**

从事载人运输经营的智能网联汽车应随车配备1名驾驶员或运行安全保障人员（本细则统称“安全员”）。在长春市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安全员，除了满足本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相关规定中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符合从事商业化试点行业对应的相关资质要求；

（二）具有100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

（三）应当接受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所从事相关运输业务培训并通过考核，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同级别自动驾驶系统操作技能，熟知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线路情况，具备紧急状态下接管车辆等应急处置能力。智能网联汽车的自动驾驶功能变更或更新升级后，商业化试点主体要及时加强对安全员在岗培训，确保其及时掌握新功能、新技术、新要求。

第四章 商业化试点申请

**第九条 商业化试点申请材料**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1）并由市推进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识别代号、商业化试点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商业化试点时间、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及商业化试点项目等信息。其中，商业化试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第三方管理机构（同一车辆在示范应用申请中已提交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见附件2），含车辆、商业化试点路段、商业化试点时间、商业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机制、应急预案、预约平台等信息；

（二）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三）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业化试点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商业化试点主体的劳务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相应类别从业资质说明；

（五）商业化试点车辆在拟进行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示范应用的完整记载材料；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七）商业化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商业化试点客户群体的说明；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商业化试点事故赔偿保函，开展载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还应提供每车每座位不低于两百万元人民币的试点车辆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凭证；

（十）安全员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十一）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二）关于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证明。

**第十条 商业化试点申请流程**

商业化试点主体按规定向第三方管理机构递交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后，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意见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市推进工作小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交试点申请主体。

**第十一条 同批次申请**

智能网联车辆性能检测适用“三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原则。首次申请开展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车辆，可按照5%的比例（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1辆，且不超过20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不用重复对每辆车进行功能测试，其余进行“三同”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

**第十二条 商业化试点增加车辆数量**

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新增“三同”车辆的，应在当前试点活动期间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前提下，向市推进工作小组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性能检测报告或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其中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3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时间间隔超过3个月的（含3个月），应按前款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三条 域外到本地试点**

已在国内其他省、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的申请主体，拟在长春市相似场景的道路或区域开展类似活动的，同时满足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相应条件可以申请开展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在其他省、市开展商业化试点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第三方管理机构转报市推进工作小组。经专家评审论证以及市推进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后，即可开展相关商业化试点工作，商业化试点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主体在外地获得的商业化试点资格有效期。

**第十四条 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更新**

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如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商业化试点活动，提前3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3）进行评估，在通过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

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商业化试点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并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和商业化试点延期申请表（见附件4），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延期。商业化试点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五条 商业化试点收费**

商业化试点主体可以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在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申请书中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无人商业化试点**

无人商业化试点活动是指车内无安全员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

（一）申请开展无人载人、载物场景的商业化试点主体，除提交第六条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在拟开展商业化试点的路段上累计商业化试点里程达到20000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或累计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里程达到5000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且未因自动驾驶系统原因发生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材料、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机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二）无人商业化试点的远程安全员人车比不得低于1:3。

第五章 商业化试点管理

**第十七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管理规定**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实施试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安全评估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教育培训计划等。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建立健全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在正式运营前要制定商业化试点安全保障方案，明确智能网联车辆的设计运行条件、人员配备情况、运营安全风险清单、分级管控措施、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等。商业化试点主体应与汽车生产企业、安全员等签署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义务，并组织对运输安全保障方案进行专业性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估。运输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商业化试点主体要确保运输安全；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障运输安全的，应及时依法暂停智能网联车辆运输经营。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制定智能网联车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类型和级别、处置方法、应急响应程序、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等，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智能网联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商业化试点主体应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立即抢救受伤人员，保护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车辆和安全员管理规定**

商业化试点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商业化试点，试点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

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车辆须配备安全员，在车辆处于不适合运营的状态或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等相关材料备查。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加强对安全员的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安全驾驶、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并定期开展应急响应演练，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向市推进工作小组上报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乘客安全管理规定**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建立完备的安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与试乘体验者签订试乘告知书，应充分告知试乘体验者试乘风险性，同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试乘体验者人身安全，应通过播放视频或张贴标识等方式，向试乘体验者告知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安全乘车知识、安全设施使用方法、紧急逃生方法等事项。

**第二十条 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遵守国家及吉林省、长春市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做好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告知。

**第二十一条 监控管理规定**

第三方管理机构对商业化试点主体的日常运营状况进行监控，根据需要，调取、查阅商业化试点主体的业务运营、服务质量、平台及网络运行、车辆行驶等方面的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功能性能变更管理规定**

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立即停止车辆的商业化试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3），并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由市推进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信息并继续开展相应活动。

**第二十三条 资格终止管理规定**

智能网联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管理机构经核实后，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确认后可暂停、终止其商业化试点，回收安全性自我声明、临时行驶车号牌，相关主体自被终止商业化试点活动之日起1年内不得提交商业化试点申请：

（一）因出现新的情况和变化，导致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安全员已不满足本规定相关要求的；

（二）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提交阶段性商业化试点运营报告的；

（四）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五）第三方管理机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总结报告管理规定**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定期提交报告及材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间，须向市推进工作小组提交季度阶段性总结报告，包括试点运营概况、车辆运行情况数据、车辆异常情况、安全员信息及管理情况、运营数据、服务质量、乘客评价投诉处理情况、交通违规及事故等内容。在商业化试点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市推进工作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市推进工作小组应对组织开展的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工作定期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6月、12月向省推进工作小组报告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情况。

第六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违法**

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安全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事故**

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上报**

智能网联汽车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商业化试点主体或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1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90秒车辆状态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和市推进工作小组。

市推进工作小组可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判定的事故等级和责任程度，对涉事主体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涉事主体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恢复商业化试点工作。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商业化试点主体未按要求上报的，暂停其商业化试点活动24个月。

使用智能网联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智能网联车辆生产企业和商业化试点主体迅速整改，无法保障运输安全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本细则自2024年XXX月XXX日起施行。

**附件1**

20 年 第 号

**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 （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长春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活动，在试点期间我单位承诺：

1.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开展试点活动；

2.将严格遵守《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4.在开展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活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市推进工作小组及交警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商业化试点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公安局

签章)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

|  |  |
| --- | --- |
| 商业化试点主体 |  |
| 商业化试点形式 | 是否无人化 □是 □否 |
| 商业化试点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商业化试点安全员 |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 商业化试点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商业化试点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商业化试点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 商业化试点收费标准 |  |

**附件2**

**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申请书**

|  |
| --- |
| **一、企业声明** |
| 商业化试点形式 | □智慧乘用车 □智能公交□小型货车 □牵引车 □重型货车□智能清扫 □智能配送 □智能零售 □智能安防□其他 （是否无人化 □是 □否） |
| 商业化试点主体 |  |
| 声明内容 | 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
| **二、商业化试点主体基本信息** |
| 注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类型 |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
|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三、智能网联车辆基本信息** |
| 生产企业 |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车辆种类 | 生产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商业化试点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临时行驶号牌编码 |  |
| 车辆累计示范应用情况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注：需提供车辆商业化试点情况总结报告 |
| **四、商业化试点计划**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商业化试点时间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商业化试点时段 |  时 分至 时 分  |
| 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 |  |
| 商业化试点类型 | □载人 □载物 □专项作业 |
| **五、风险分析** |
|  |
| **六、应急预案** |
|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
| **七、预约平台** |
| 注：需提供商业化试点预约平台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互处理、支付结算服务、服务保障机制等材料 |
| **八、保险方案** |
|  |
| **九、商业化试点收费标准** |
|  |
| **十、自动驾驶系统** |
| 注：需提供设备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
| **十一、其他** |
|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附件3**

**商业化试点信息变更表**

**1.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

**2.商业化试点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地址：**

**4.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5.商业化试点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变更表：**

|  |  |
| --- | --- |
|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  |
| 事故情况 |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是 □否 |
| 变更信息 |  |

**6、安全员信息变更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驾驶证号 |  | 变更状态 | □新增 □删减 |

**7.运行计划信息变更表：**

|  |  |
| --- | --- |
| 运行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运行时段 | 时 分至 时 分 |
| 运行区域 |  |
| 运行路段 |  |

**8.商业化试点方案信息变更表：**

|  |  |
| --- | --- |
| 变更信息 |  |

**9.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商业化试点延期申请表**

|  |
| --- |
| 商业化试点主体：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原商业化试点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商业化试点周期内总体运行情况：注：包括但不限于试点项目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另附详细商业化试点报告。 |
|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延期申请原因： |
| 延期商业化试点计划概述： |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